

## 跨国公司转移定价下的避税

文/李侠田丰

### 一. 转移定价的涵义

对于转移定价,目前并不存在一个在国际范围内被普遍接受的定义.通常认为转移定价(transfer pricing)是指对集团内部的一个部门提供给集团内其它部门产品或劳务等内部交易进行作价,即对关联企业间的交易进行定价的行为。一般来说,转移定价主要是由跨国公司母公司根据其全球战略目标和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原则而确定的,其发生在跨国公司集团的内部成员之间,而这些成员由于法律或经济上的关系,彼此之间在经营管理和经济利益方面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因它一般是根据公司的整体利益来确定的,并且有时可以不受国际市场上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转移定价对于跨国公司和跨国公司子公司所在的国家利益是相当关键的.因而转移价格可以是一种有形或无形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是指对母公司的资本的使用的租赁费用,或是指对母公司借入一笔贷款的利率费用,或是指使用母公司的商标的使用费或是技术转让费.

### 二. 跨国公司在中国利用转移定价避税的现状

在我国,随着经济活动的日益国际化和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有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来华投资或扩大在华投资规模.据商务部统计,截至2004年8月底,累计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494025家,全国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5450.29亿美元.据世界银行1995年的调查估计,外资公司通过转移定价等手段避税给中国政府造成的损失高达500亿元(60亿美元);而根据我国国家税务总局的估计,跨国公司每年利用转移定价进行避税给中国造成的税收损失在300亿元(36亿美元)以上.国内一些学者的研究也表明,因精明而出名的跨国集团每年申报的亏损面在40%以上,有的地区甚至高达55%以上.而奇怪的跨国集团却是在年年亏损的情况下年年增资,不断扩大生产规模.这说明有相当部分的跨国公司为了避税而制造人为亏损.

### 三. 跨国公司在中国产生避税的原因

首先,跨国公司避税有着强烈的内在原因.各跨国公司追求的目标是费用最小化,利润最大化.而税收又是公司财务管理中,影响其跨国业务所有方面的主要环境因素之一,故跨国公司在利益驱使下,必然会特别重视避税.其次,跨国公司在中国避税又有两个的客观原因.一是尽管我国国家税务总局于2004年9月全面规定《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实施规则(试行)》采用被认为是解决转移定价反避税的最有效方式预约定价(APA),然而面对错综复杂的转移定价问题,可操作性较差;二是随着我国税收协定网络的不断拓宽,我国与世界其他国家所签订的税收协定会越来越多(目前我国已与63个国家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这对缔约国的居民纳税人提供了许多优惠待遇.再次,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两免三减”优惠政策,为跨国公司进行避税提供了很好的土壤.

### 四. 跨国公司在中国避税的方式

1. 实物交易中的转移定价.实物交易中的转移定价具体包括产品、设备、原材料、零部件购销等业务中实行的转移定价.采取“高进低出”或“低进高出”是目前转移定价最重要、也是使用最频繁的一种方式.跨国公司通过这类手段将应在我国境内体现的利润转移到境外去,人为地减少我国境内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2. 货币、证券交易中的转移定价.主要是指跨国公司关联企业间货币、证券借贷业务中采用的转移定价.通过自行提高或降低利率,利润在跨国公司内部重新分配.例如,某中港合资企业,向其香港关联公司举借年利率高达15%的高息贷款,超过同期香港市场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一倍,贷款利息作为费用可免除所得税,纳税时应予以扣除,藉此大量转移利润,还同时享受“开始获利年度”的税收时间优惠待遇,推迟纳税时间.

3. 租赁中的转移定价.租赁是跨国公司在我国减轻税负的重要方法之一.它不但可以得到税务方面的优惠,还可以使租赁企业以支付租金的方式冲减企业利润,减少纳税额.跨国公司在我国利用国际租赁进行避税主要是直接投资转为租赁.例如,某跨国纳税人将本应对于公司直接投资的资产转为租赁形式,这不仅增加子公司的费用支出,减少应纳税额,又可在我国享受到租金税收减免的优惠.

### 五. 针对跨国公司避税我国应采取的对策

1. 完善我国转移定价税制.目前我国将实行两税合一,可以说,这是控制涉外企业利用税率差异进行转让定价的必要条件.但在完善我国转移定价税制的过程中,应注意是在不影响跨国公司投资和经营积极性的情况下维护我国的税收利益,既使跨国公司能够合法经营,并能通过正常渠道实

现其经营策略和经济效益。

2、增强转移定价税制的可操作性。(1)废除对调整方法使用固定顺序的规定，允许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最适用的转移定价调整方法，但对选定的方法必须详细列出理由以说明所作选择符合正常交易原则中的最优法则。(2)进一步阐明劳务收费正常标准，明确集团内部按成本转让劳务的可能性，并对成本应包括的因素和正常收费何时可以包括利润因素等一系列操作性问题作出规定。

(3)对无形资产转移定价予以特别规定。明确回答无形资产转让如何适用正常交易原则这一特殊问题，建立一套无形资产转移定价的调整方法。(4)明确规定纳税人的举证责任(5)在税务、工商管理、商检、卫检、海关、商务部、统计机构等多方协调下，建立一个信息公开和沟通的体系(作者单位：贵州大学经济学院)

#### 相关链接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探析  
跨国公司转移定价下的避税  
我国经济伦理的现状及其原因分析  
浅谈现代企业应具备的五大财务观念  
探析我国“工业反哺农业”的必然性  
社会分配方式与个人收入形式的关系论  
从农民增收、贫困减缓看科技扶贫的效果  
提升自主知识产权实现新型工业化之路初探  
我国企业在欧盟不能取得市场经济地位的原因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